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文立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16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就刑之宣告部分撤銷。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（一）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，亦有所準用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等語。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，科刑事項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

01 明示僅就刑度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
02 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
03 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04 (二)、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
05 到庭供稱針對量刑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第83頁），坦承傷害
06 犯行，僅以已與告訴人乙○○和解，且願與告訴人丙○○和
07 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可知係認原審判決之量刑過重，而僅
08 就量刑之宣告提起上訴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就
09 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之部分，不
10 在本院審查範圍。

11 二、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審判決：

12 本院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前提，據以審查被
13 告上訴有無理由，故此部分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記載
14 （如附件）。

15 三、科刑及關於刑之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6 (一)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前已與告訴人乙○○和解，也願與告訴
17 人丙○○和解，主張從輕量刑等語。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即
18 已與告訴人乙○○和解，有傷害和解書一份附卷可參（本院
19 簡上卷第15頁），後於本院審理中被告亦與告訴人丙○○達
20 成和解，有本院審理筆錄一份可佐（本院簡上卷第86頁），
21 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
22 之科刑情狀，容有未洽。則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
24 判。

25 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分別傷害
26 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檢察官聲請簡
27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載非輕之傷勢，造成告訴
28 人2人身體及精神相當之痛苦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
29 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
30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
31 濟狀況及於本院審理時，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等一切

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

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經查，被告尚有其他詐欺、侵占案件，經法院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簡上卷第56至59頁），而與被告本案犯行，可能有可以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。從而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件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號

04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5 被 告 甲○○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(台中○
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9 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
11 2年度偵字第11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14 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
18 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關於「警詢及」之記
19 載應予刪除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
20 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2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2 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
23 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
24 害之行為；所稱之「家庭暴力罪」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
25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
26 防治法第2條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乙○
27 ○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
28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29 罪，並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
30 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以被

告所為仍應依刑法關於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分別傷害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，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非輕之傷勢，造成告訴人2人身體及精神相當之痛苦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及迄仍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水果刀1把固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經扣案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而無滅失，且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，客觀價值輕微，其追徵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